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3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2]AN136-32号

致：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为新增报告期），且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560）（以下称“XYZH/2023BJAB2B0560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5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¹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¹有关政府部门指：北京市顺义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顺义海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招远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远市公安局金岭派出所、招远市消防救援大队。

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5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六合宁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六合宁远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XYZH/2023BJAB2B05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XYZH/2023BJAB2B05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RO、小分子药物化学合成 CDMO 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 检 察 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30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4,01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0,01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4,01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01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

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259.56万元和7,510.8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1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发起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1. 银杏自清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	1.06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316	62.12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杏汇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7.92	11.90	有限合伙人
4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	5.34	有限合伙人
5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	5.34	有限合伙人
6	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81.6	3.99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利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1,680	3.56	有限合伙人
8	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680	3.56	有限合伙人
9	海南思维万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8.4	1.35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	1.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7,193.92	100.00	-

银杏自清的普通合伙人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光谷街2号楼F座002室”。

2. 钟鼎五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0	1.05	普通合伙人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200	18.40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61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9.29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97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97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8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4.65	有限合伙人
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0	厦门君华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	2.97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3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鼎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32	有限合伙人
15	宁波鼎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7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8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9	唐盈元旭（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0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1	厦门建发恒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2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3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	0.93	有限合伙人
24	宁波鼎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0.81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7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9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0	江苏泰州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2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3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0.65	有限合伙人
34	宁波鼎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0.63	有限合伙人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46	有限合伙人
36	宁波保税区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35	有限合伙人
37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0.35	有限合伙人
38	刘哲源	1,000	0.23	有限合伙人
39	杭州清科信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23	有限合伙人
40	清科乐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23	有限合伙人
41	李天舒	1,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0,500	100.00	-

钟鼎五号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DJBE5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合伙期限	2020年6月30日至2040年6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5幢7660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宁波鼎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8333%；宁波鼎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7.7778%；上海鼎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889%

3. 夏尔巴一期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00	1.0332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海纳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5.1939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100	11.6081	有限合伙人
4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5,000	9.1163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0	8.2047	有限合伙人
6	横琴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	6.0776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峰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00	5.1659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新云润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250	3.7985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陆新华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900	3.5858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 司	5,000	3.0388	有限合伙人
11	成都天投锦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 伙)	5,000	3.0388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	3.0388	有限合伙人
13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0388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4310	有限合伙人
15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000	2.4310	有限合伙人
16	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	2.1271	有限合伙人
17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500	2.1271	有限合伙人
18	三亚启迪远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56	1.9789	有限合伙人
19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8233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3,000	1.8233	有限合伙人
21	徐才珍	2,000	1.2155	有限合伙人
22	陈海遥	2,000	1.2155	有限合伙人
23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2,000	1.2155	有限合伙人
24	三亚启迪昌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4	1.0599	有限合伙人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9116	有限合伙人
26	珠海夏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0.7293	有限合伙人

27	朱伟民	1,000	0.6078	有限合伙人
28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6078	有限合伙人
29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6078	有限合伙人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新云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	0.5409	有限合伙人
31	王媛	500	0.3039	有限合伙人
32	李春斌	500	0.30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4,540	100.00	-

4. 昆仑产投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华宇天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昆诺赢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200	30.40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8.34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中友联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	2.60	有限合伙人
10	王立伟	7,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1	费定安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5. 钟鼎青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宁波鼎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5.00%；严力出资 5.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烟台宁远	药品生产许可证	鲁20230014	2023.7.2-2028.7.1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烟台宁远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TRE-00623IIIMS0414701	2023.4.15-2026.4.14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烟台宁远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	3706000023	不适用	山东省烟台卫健委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273,729,828.47	273,176,867.99	99.80
2021 年度	421,488,101.77	421,370,092.73	99.97
2022 年度	493,312,271.82	493,126,087.13	99.96
2023 年 1-6 月	314,316,273.43	314,275,112.30	99.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1	药明康德集团	7,362.71	23.4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月	2	DiCE Therapeutics, Inc.,	2,897.62	9.22%
	3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信诺维”）	2,886.53	9.18%
	4	Ventyx	2,398.35	7.63%
	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79.62	5.03%
		合计	17,124.83	54.48%

注 1：药明康德集团包括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 2：Ventyx 包括 Ventyx Biosciences, Inc 和 Zomagen Biosciences Ltd。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陈海刚曾在信诺维担任监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信诺维的交易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1,037.89	9.38%
	2	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670.86	6.06%
	3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584.07	5.28%
	4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	530.97	4.80%
	5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无机试剂、通用溶剂及物料、实验耗材	508.20	4.5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合计		3,331.99	30.1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公司已合并计算对其采购额，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XYZH/2023BJAB2B0560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或任职企业名称	控制或任职情况
陈海刚	董事	北京华睿博视医学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陈海刚	董事	思埃然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陈海刚	董事	苏州杏涌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海刚	董事	苏州杏涌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海刚	董事	苏州杏涌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海刚	董事	苏州杏涌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朱正炜	董事	麦得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朱正炜	董事	知迪汽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朱正炜	董事	杭州布雷科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王俊峰	监事	广州佳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王俊峰	监事	上海利格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此外，发行人监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卡地美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普惠米道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宣石体育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陈宇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3月离任
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7月离任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8月离任
四川快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海刚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5月离任
上海页临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陈海刚曾控制的企业，2023年8月注销
北京碧莲盛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罗英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2月离任
香雪生命科学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罗英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4月离任

发行人监事王俊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百洋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Sino Chemsources Limited	咨询及推广服务	788,828.71

2.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信诺维	化学合成CRO、化学合成CDMO、 药物分子砌块	28,865,345.1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内容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的范围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23年7月7日、14日、1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2月2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六合宁远	发明专利	ZL202110848634.2	2021.7.2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一种多取代溴甲基苯并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烟台宁远	发明专利	ZL202010968956.6	2020.9.1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上海罕道	发明专利	ZL202110819028.8	2021.7.2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一种多取代含氮杂环甲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上海罕道	发明专利	ZL202210143042.5	2022.2.16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一种固相催化循环反应设备	烟台宁远	实用新型	ZL202320535092.8	2023.3.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一种光化学反应	烟台	实用	ZL202320535522.6	2023.3.20	原始	10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生产用微反应器	宁远	新型			取得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935,653.99元、净值为303,905.39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179,102,802.77元、净值为99,369,755.84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10,904,751.58元、净值为6,307,679.13元的办公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68,613,569.32元，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创新药的原料药研发、生产一体化项目	63,481,434.24
盐型晶型研究实验室平台搭建	4,343,985.27
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小分子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基地项目	728,848.15
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设备改造	59,301.66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办公、经营用房的情形：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六合宁远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10号院9号楼	3,617.62	办公、研发	2021.8.27-2031.8.26	是
2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10号院10号楼	7,348.20	研发	2021.8.27-2031.8.26	是
3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罕道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2幢一层	1,280.00	办公、研发	2022.11.1-2025.10.31	是

4	司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2幢二层	1,286.60	研发	2018.10.20-2027.10.19	是
5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3幢404室	157.30	仓储	2022.5.1-2025.4.30	否
6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2幢一层大厅南-1室	40.00	研发、办公	2022.11.15-2025.11.14	是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员工宿舍用房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号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北京京顺食品有限公司	六合宁远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7号院6号楼	301等38间房	866.00	员工宿舍	2023.1.1-2023.12.31	否
2	上海翌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罕道	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168号	C-A211等11间房	287	员工宿舍	2023.6.7-2024.6.6	否
3				D-D329	25	员工宿舍	2023.6.19-2024.6.18	
4				D-C525、D-D609、D-D305	75	员工宿舍	2023.6.27-2024.6.26	
5				C-A313	25	员工宿舍	2023.8.28-2023.11.27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银行合同新增及变化后的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订单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提供服务/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89.28	2020.1.13	履行完毕
2	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 CDMO	1,006.83	2020.1.16	履行完毕
3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116.73	2020.1.21	履行完毕
4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1,079.20	2020.2.10	履行完毕
5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162.00	2020.12.15	履行完毕
6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861.00	2021.1.13	履行完毕
7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1,166.89	2021.1.27	履行完毕
8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500.00	2021.4.9	履行完毕
9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79.10	2021.4.29	履行完毕
10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88.74	2021.5.24	履行完毕
11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121.77	2021.6.22	履行完毕
12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2,239.10	2021.7.7	履行完毕
13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783.75	2021.7.12	履行完毕
14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105.80	2021.7.29	履行完毕
15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234.00	2021.9.29	履行完毕
16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化学合成 CDMO	\$88.09	2021.10.20	履行完毕
17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115.20	2021.10.27	履行完毕
18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147.60	2021.12.3	履行完毕
19	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 CDMO	565.00	2021.12.15	履行完毕
20	Zomagen Biosciences Ltd	化学合成 CDMO	\$151.29	2021.12.22	履行完毕
2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100.80	2022.1.28	履行完毕
22	DiCE	化学合成 CDMO	\$120.80	2022.2.11	履行完毕
23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95.00	2022.3.22	履行完毕
24	Siegfried., Ltd	化学合成 CDMO	1,298.50	2022.5.23	履行完毕
25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97.58	2022.8.2	履行完毕
26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药物分子砌块	\$166.08	2022.8.1	履行完毕

27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94.80	2022.8.24	履行完毕
28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116.98	2022.9.9	履行完毕
29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630.00	2022.10.6	正在履行
30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药物分子砌块	\$367.20	2022.10.9	正在履行
31	DiCE	化学合成 CDMO	\$122.34	2022.11.15	正在履行
32	DiCE	化学合成 CDMO	\$292.25	2022.11.15	正在履行
33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127.34	2022.12.16	履行完毕
34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117.17	2022.12.16	履行完毕
35	DiCE	化学合成 CDMO	\$87.01	2022.12.20	正在履行
37	Ensem.	化学合成 CRO	\$128.00	2023.1.31	正在履行
36	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化学合成 CDMO	904.00	2023.2.6	履行完毕
37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87.86	2023.3.26	履行完毕
38	药明康德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3,379.56	2023.3.24	履行完毕
39	药明康德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4,927.89	2023.5.25	履行完毕
40	药明康德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3,108.00	2023.8.3	正在履行

注：DiCE、Siegfried., Ltd、Ventyx及Ensem系发行人2022年新增前五大客户，Zomagen Biosciences Ltd系Ventyx之子公司，药明康德集团系发行人2023年上半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采购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六合宁远	阜新峰成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832.00	2020.1.18	履行完毕
2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69.00	2020.9.4	履行完毕
3	六合宁远	常州合恩泰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220.91	2020.9.8	履行完毕
4	Bellen Europe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106.38	2020.10.20	履行完毕
5	Bellen Europe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45.15	2021.5.14	履行完毕

6	六合宁远	北京瑞捷盛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223.08	2021.5.24	履行完毕
7	烟台宁远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04.38	2021.7.13	履行完毕
8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95.00	2022.4.22	履行完毕
9	Bellen Europe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药物分子砌块物料	\$152.60	2022.8.1	履行完毕
10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95.00	2022.10.21	履行完毕
11	烟台宁远	绍兴上虞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62.20	2022.11.15	履行完毕
12	烟台宁远	上海氟德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343.00	2022.11.25	履行完毕
13	烟台宁远	安徽联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85.00	2022.11.8	履行完毕
14	烟台宁远	杭州科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660.00	2023.2.9	履行完毕
15	烟台宁远	成都道合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85.00	2023.2.15	履行完毕
16	烟台宁远	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600.00	2023.2.15	履行完毕
17	烟台宁远	盘锦研峰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206.01	2023.5.12	履行完毕
18	烟台宁远	成都道合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有机试剂	626.25	2023.7.31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采购类别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罕道	上海生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04.40	2020.8.7	履行完毕
2	烟台宁远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403.30	2021.1.11	履行完毕
3	上海罕道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35.60	2021.7.16	履行完毕
4	上海罕道	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20.00	2022.11.16	履行完毕
5	六合宁远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217.04	2022.8.1	履行完毕

3. 银行授信、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授信合同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银行签订的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签署日期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六合宁远	20,000.00	2023.3.10	2023.3.10-2024-3.9	正在履行

上述《授信协议》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开证、保函、付款代理等多种授信业务。

4. 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合同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招远市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8,000.00	2018.5.1	正在履行
2	北京瀚广成威实验室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1,920.00	2021.7.1	正在履行
3	浦华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1,960.00	2018.9.27	履行完毕

5. 保荐协议

2022年6月，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XYZH/2023BJAB2B0560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信诺维	23,100,550.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178,340.98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北京联东世纪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35,911.02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4,193,476.05
CS PharmaSciences, Inc.	保证金	373,948.66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8,607.00
王秋勇	垫付款	131,067.96
合计	-	9,903,010.69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XYZH/2023BJAB2B056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407,761.4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社会保险代扣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XYZH/2023BJAB2B05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元）	依据
1	北京市顺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上市支持资金	六合宁远	4,000,000.00	顺义区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发展办法、顺义区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发展奖励办法
2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创业摇篮支持资金	六合宁远	1,055,000.00	顺义区创业摇篮计划支持政策实施办法
3	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科研资金补贴	六合宁远	240,000.00	顺义区博士后科研资金补贴管理实施细则
4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六合宁远、烟台宁远、上海罕道	122,68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5	就业扩岗补助	六合宁远、烟台宁远	114,00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的通知、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指南
6	北京市高层次留学人才资助经费	六合宁远	100,000.00	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市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 分别出具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Fortem Avocats、Jun He Law Offices LLC 分别出具的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bjhrb/index/index.html>）、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shy.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烟台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tai.gov.cn/>）、招远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oyuan.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mh.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3年7月10日，六合宁远所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因监督审核换发新证，其认证标准、认证范围及有效期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顺义区市监局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招远市市监局于2023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2023.6.30	社会保险	910	888	22
	住房公积金		886	2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的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3.6.30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次月开始缴纳	1
退休返聘	6
实习生	13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2
外籍员工	0

自行缴纳	0
合计	2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23.6.30
因个人原因或客观原因错过入职当月缴费节点，次月开始缴纳	1
退休返聘	6
实习生	13
尚未与原单位解除公积金关系	2
外籍员工	1
自行缴纳	1
合计	24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2023 年 7 月 5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六合宁远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2023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六合宁远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北京市顺义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罕道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含）期间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违法记录信息。

2023 年 7 月 7 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烟台宁远未被列入失信名单²。

2023 年 7 月 10 日，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烟台宁远

²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失信名单，是指经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定确认的，违法违规办理或协助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名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已全部缴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岗位均为保安、保洁等辅助性岗位，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且人数较少。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6 人、0 人、0 人、2 人，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相关劳务服务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各期费用均已按照协议及时结算。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深交所《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关于创业板定位和核心技术（“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1）

问题（2）说明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露的情形

1.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业务应用类技术，其已授权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具
体匹配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平台名称	涉及专利	专利号
特殊反应技术开发平台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一种药物中间体双取代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	ZL201810925769.2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一种双卤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07.X
	一种 3-氯-6-硝基异喹啉或 3-溴-6-硝基异喹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25504.2
	一种氨基取代苯并吡啶含氮杂环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22.4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新技术应用平台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7.4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 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一种多取代含氮杂环甲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2.5
催化剂筛选平台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杂环的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013350.6
	一种芳基酰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411359.2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氮杂环的溴代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386340.2
	一种多取代苯并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7.5
	一种带保护基多取代含氟六元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9.4
	一种中间体卤代含氮杂环羧酸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729.4
新分子设计及路线开发平台	一种二氟甲氧基多取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1.5
	一种多取代溴氟取代苯丙咪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6.8
	一种氨基取代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799.1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一种多取代溴甲基苯并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6.6

2. 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及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期末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A)	463	521	421	300
当期离职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B)	76	82	76	58
离职率[B/(A+B)]	14.10%	13.60%	15.29%	16.20%

注：当期离职研发技术人员数量指上期末在职的研发技术人员在本期离职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增长，上述各年度研发技术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16.20%、15.29%、及 13.60%和 14.10%，离职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存在离职情形属于正常人才流动，且离职人员多为工作不满 3 年的员工或者基层研发人员，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问题（6）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近亲属任职情况，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是否与原单位工作内容有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波、邢立新、马强、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苏德泳、韩波及核心技术人员蔡艳、林智杰、赵祥麟、胡源源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情况如下：

姓名	原单位 离职时间	作为专利发明人所对应的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权利人
刘波	2010.01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杂环的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510013350.6	发明专利	2015.1.12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3-氯-6-硝基异喹啉或 3-溴-6-硝基异喹啉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25504.2	发明专利	2015.7.17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 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 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发明专利	2017.3.1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含三氟甲基吡唑硼酸的合成方法	ZL202310059520.9	发明专利	2023.1.13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金属催化合成含三氟甲基含氮杂环的方法	ZL202211676042.8	发明专利	2022.12.26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刘建勋	2010.01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 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有机合成尾气回收装置	ZL201820988598.3	实用新型	2018.6.25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有机合成试验用反应釜	ZL201820988137.6	实用新型	2018.6.25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双卤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07.X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氨基取代苯并吡啶含氮杂环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4222.4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邢立新	2010.01	一种 1-氨基异喹啉-6-甲醇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5876.6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 乙胺的制备方	ZL201710077699.5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法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40716.5	发明专利	2017.3.1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1386347.4	发明专利	2017.12.20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药物中间体含氮杂环的溴代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17111386340.2	发明专利	2017.12.2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有机合成实验中使用的搅拌器	ZL201820988138.0	实用新型	2018.6.25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二氟甲氧基多取代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1.5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多取代含氮杂环甲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2.5	发明专利	2022.2.16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金属催化合成含三氟甲基含氮杂环的方法	ZL202211676042.8	发明专利	2022.12.26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马强	2017.06	一种多取代溴甲基苯并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6.6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多取代苯并含氮杂环甲胺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70377.5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卤素取代噻吩并吡啶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2211676763.9	发明专利	2022.12.26	等待实审提案	烟台宁远
		取代含氮喹啉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2211676107.9	发明专利	2022.12.26	等待实审提案	烟台宁远
		一种固相催化循环反应设备	ZL202320535092.8	实用新型	2023.3.20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光化学反应生产用微反应器	ZL202320535522.6	实用新型	2023.3.20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三氟甲基取代含氟杂环甲酸的合成方法	ZL202310428824.8	发明专利	2023.4.20	等待实审请求	烟台宁远
任建华	2010.01	一种取代吡啶并吡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1.0	发明专利	2022.2.16	公告封卷	上海罕道
		一种环丙基取代含氮六元杂并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2325.8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含三氟甲基吡唑硼酸的合成方法	ZL202310059520.9	发明专利	2023.1.13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江勇军	2010.01	一种 1,3-二叔丁基-5-(3-甲基丁基-2-基) 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6105.9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4-溴-1-甲基-1H-吡唑-5-基) 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710077699.5	发明专利	2017.2.13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 2-甲基-1-氧代-1,2-二氢异喹啉-6-甲酸的制备方	ZL201710140716.5	发明专利	2017.3.10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法					
		一种药物中间体双取代含氮杂环的胺类化合物的合成	ZL201810925769.2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溴氟多取代苯甲醛衍生物和制备方法	ZL201810925801.7	发明专利	2018.8.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多取代溴氟取代苯丙咪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806.8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氨基取代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0702799.1	发明专利	2019.7.31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固相催化循环反应设备	ZL202320535092.8	实用新型	2023.3.20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一种光化学反应生产用微反应器	ZL202320535522.6	实用新型	2023.3.20	专利权维持	烟台宁远
苏德泳	-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 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发明专利	2021.7.20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医药中间体卤代异喹啉类硼酸的低温连续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958.6	发明专利	2021.11.23	一通出案待答复	烟台宁远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4.2	发明专利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发明专利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一种烷基取代氮杂吡啶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2323.9	发明专利	2022.2.16	进入审查	烟台宁远
		酶催化合成手性羟基吡咯酮的合成方法	ZL202310059373.5	发明专利	2023.1.13	等待实审请求	上海罕道
韩波	2016.10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蔡艳	2015.08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 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发明专利	2021.7.20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4.2	发明专利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发明专利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医药中间体卤代异喹啉类硼酸的低温连续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958.6	发明专利	2021.11.23	一通出案待答复	烟台宁远

林智杰	2016.02	一种连续反应装置与一种 5-硝基吡啶-3-甲酸的连续制备方法	ZL202110819028.8	发明专利	2021.7.20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药物中间体三氟甲基取代芳香族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4.2	发明专利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多取代含二氟甲氧基含氮杂环化合物的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0848635.7	发明专利	2021.7.27	专利权维持	六合宁远
		医药中间体卤代异喹啉类硼酸的低温连续合成装置与方法	ZL202111392958.6	发明专利	2021.11.23	一通出案待答复	烟台宁远
		一种多取代含氮杂环甲胺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2.5	发明专利	2022.2.16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一种取代吡啶并吡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3041.0	发明专利	2022.2.16	公告封卷	上海罕道
		一种环丙基取代含氮六元杂并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2210142325.8	发明专利	2022.2.16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含三氟甲基吡唑硼酸的合成方法	ZL202310059520.9	发明专利	2023.1.13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金属催化合成含三氟甲基含氮杂环的方法	ZL202211676042.8	发明专利	2022.12.26	等待实审提案	六合宁远
赵祥麟	2017.02	一种多取代含氟溴酚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2010968952.8	发明专利	2020.9.15	专利权维持	上海罕道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作为专利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日期均在其终止与原单位劳动人事关系后一年后作出，发行人上述专利不属于《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所称发明人执行原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二、关于历次股权变动（“审核函〔2022〕010686号”《问询函》问题3）

问题（3）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机构股东加入及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低价引入股东以获取其客户资源和订单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机构股东持股（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股东关系	具体从事业务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启辰持股 5.00%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益康持有 122.4 万股限售股，占总股本 1.28%[注 1]	临床试验 CRO
JOINN Biologics Inc.	华盖信诚持股 13.49%	生物药、细胞基因治疗药物的 CDMO 等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夏尔巴一期持有 540.8 万股限售股，占总股本 0.84%[注 2]	为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提供基因治疗载体研制、基因功能研究等 CRO 服务，以及为基因药物的研发提供 IND-CMC 药学研究、临床样品 GMP 生产等 CDMO 服务
都创（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泰弘持股 0.63%；珠海泰弘持股 0.42%	药物研发 CRO/CDMO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晨创联持股 6.74%[注 3]	细胞培养解决方案和端到端 CDMO 的整合服务平台
上海妙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钟鼎五号持股 8.0311%	医药研发领域创新型 CRO 科技平台

注 1：数据来源于诺思格（301333.SZ）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注 2：数据来源于和元生物（688238.SH）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告的《和元生物技术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注 3：数据来源于奥浦迈（688293.SH）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 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

公司名称	与股东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采购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鼎五号持股 3.71%[注 1]	原材料采购	15.93	4.39	4.21	15.59
发行人销售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5.80%[注 2]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	346.64	137.68	-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0.44%[注 3]	化学合成 CDMO	-	163.87	-	-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2.98%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2.43	979.53	-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鼎五号持股 3.71%	药物分子砌块	0.42	2.12	0.14	-
上海宇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启迪腾业持股 0.68%；昆仑产投持股 2.51%	化学合成 CRO	-	43.40	129.59	-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杏泽兴禾持股 4.70%；杏泽兴福持股 0.53%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药物分子砌块	2,886.53	1,664.43	3,554.59	2,368.46
南京红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夏尔巴一期持股 19.64%	化学合成 CRO、化学合成 CDMO	-	173.84	232.43	377.03
陕西莱	庆喆创投持	化学合成	-	14.16	143.93	-

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其 0.84% 股份[注 4]	CDMO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持股 2.98%	化学合成 CDMO	-	27.36	-	-
都创（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泰弘持股 0.67%； 珠海泰弘持股 0.45%	药物分子砌块	-	0.19	-	-

注 1：数据来源于泰坦科技（688133.SH）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注 3：数据来源于盟科药业（688373.SH）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注 3：数据来源于首药控股（688197.SH）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注 4：数据来源于莱特光电（688150.SH）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审核函〔2022〕010686 号”《问询函》问题 5）

问题（3）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各实际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事项的具体安排及具体执行情况，分析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详细说明纠纷或争议发生背景、事件经过及解决方式，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刘波、陈宇彤、邢立新、任建华、刘建勋、江勇军与苏德泳在发行人及六合宁远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上的表决始终保持一致，不存在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表决是否一致
1	2019年1月23日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2,999.8652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2	2019年8月16日第1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2,999.8652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3	2019年8月16日第2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2,999.8652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4	2020年6月30日第1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2,999.8652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5	2020年6月30日第2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3,183.3864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6	2020年8月20日第1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3,183.3864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7	2020年8月20日第2次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3,183.3864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8	2020年9月30日股东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出资额 3,183.3864 万元，占六合宁远有限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9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0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1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3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4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5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16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全票通过	是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股东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表决是否一致
1	2019年1月23日董事会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2	2019年8月16日董事会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3	2020年1月7日董事会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4	第一届董事会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第一次会议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全票通过	是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全票通过	是

四、关于关联交易（“审核函〔2022〕010686号”《问询函》问题 7）

问题（3）说明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与该业务平均毛利率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君悦泰科和烟台蓓景提供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用途、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关系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毛利率和平均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	-	-	-	528.58	30.57%	202.73	33.14%
——公斤级及以上	-	-	-	-	528.58	30.57%	201.97	33.23%
——公斤级以下	-	-	-	-	-	-	0.76	10.83%

药物分子砌块平均毛利率	1,876.64	16.59%	4,124.65	35.99%	4,859.30	41.37%	4,902.78	40.95%
其中：贸易商客户	1,469.84	14.36%	1,399.90	41.04%	3,211.38	34.69%	2,525.82	38.93%
——公斤级及以上	1,416.64	13.12%	889.96	48.54%	3,068.97	33.89%	2,399.48	38.87%
——公斤级以下	53.20	47.37%	509.95	27.95%	142.41	51.91%	126.34	40.11%

问题（4）说明 Sino Chemsources Ltd 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为发行人及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推广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

报告期内，Sino Chemsources Ltd 为发行人和君悦泰科提供推广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六合宁远				
咨询及推广服务费	78.88	158.98	103.10	85.55
占咨询及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例	5.13%	8.96%	13.50%	24.50%
君悦泰科				
咨询及推广服务费	-	-	122.71	135.70
占咨询及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例	-	-	72.78%	87.15%

注：2021年12月起，君悦泰科已停止经营。

问题（5）说明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关联方情况等；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细分类别，其主要下游客户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说明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股权结构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关联方情况等

信诺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强静
注册资本	25,773.4479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22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22 号楼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健康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新药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诺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励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9.82	23.55%
2	苏州佑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17.02	10.93%
3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1,783.55	6.92%
4	乐美杰	1,552.26	6.02%
5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1,371.96	5.32%
6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4.04	5.21%
7	吴予川	1,262.20	4.90%
8	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13	4.51%
9	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76	4.49%
10	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1,029.10	3.99%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1.55	2.14%
12	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78	2.13%
13	苏州瑞芯鼎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58	2.09%
14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75	1.76%
15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37.39	1.70%
16	昆山华创毅达生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9.35	1.28%
17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69	1.20%
18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48	1.00%
19	强静	231.14	0.90%
20	苏州瑞芯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9	0.80%

21	苏州聚明中泓方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70	0.72%
2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3	0.70%
23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64.68	0.64%
24	苏州工业园区毅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8	0.64%
25	熊俊	157.78	0.61%
26	上海邦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1	0.58%
27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2	0.55%
28	宁波保税区久友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0	0.53%
29	海南玥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0	0.53%
30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74	0.51%
31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48	0.51%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骋怀仰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44	0.43%
33	陈华明	109.78	0.43%
34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99	0.40%
35	上海润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90	0.40%
36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12	0.27%
37	南京启德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	0.27%
38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7	0.25%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猷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6	0.12%
40	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30	0.04%
41	苏州聚明沅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	0.02%
合计		25,773.45	100.00%

上述股东中，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发行人股东。

2019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诺维共经历了4次股权转让和6次增资，并于2021年3月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9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诺维新增及退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股东	
1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2	CLIFF INVESTMENT PTE.LTD

3	上海杏赫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杭州可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上海杏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昆山华创毅达生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苏州瑞芯康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苏州聚明中泓方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苏州工业园区毅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5	熊俊
16	上海邦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共青城久友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宁波保税区久友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海南玥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共青城久友生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杭州杏泽兴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陈华明
23	上海润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	启德华明（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苏州聚明沅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苏州市姑苏人才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	南京启德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股东	
1	上海杏泽兴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启德华明（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细分类别，其主要下游客户和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细分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化学合成 CDMO	2,886.53	1,664.43	3,931.14	2,641.15
其中：Bellen00035872	2,783.98	1,377.42	1,422.03	1,350.54
Bellen00035715	-	-	1,419.59	612.84
Bellen00024964	-	-	-	-
Bellen00061937	102.56	245.53	428.59	67.87
Bellen00062235	-	-	-	517.15
其他	-	41.49	660.93	92.76
化学合成 CRO	-	-	-	172.35
药物分子砌块	-	-	0.80	2.50
合计	2,886.53	1,664.43	3,931.93	2,816.00

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 XNW4107、XNW1011 和 XNW11008 等新药研发项目。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与其新药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如下：①信诺维 XNW4107 项目于 2020 年获批 I 期临床，当期采购金额增加较多，随着该项目于 2022 年下半年获国内 III 期临床批件，信诺维开始启动全球多中心关键三期临床研究，导致 2023 年 1-6 月该项目相关中间体采购金额增加较多；②信诺维 XNW1011 项目于 2021 年启动 II 临床相关准备工作，相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③信诺维 XNW11008 项目于 2021 年完成阶段性研究工作，进入 IND 申报准备阶段，相关的工艺研发需求较多。2022 年度，由于信诺维自身研发项目推进的阶段性需求变化导致向发行人采购的化学合成 CDMO 服务金额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随着其 XNW4107 项目的推进，交易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的增长与其新药研发项目的进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分别为 2,816.00 万元、3,931.93 万元、1,664.43 万元和 2,886.53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10.31%、9.33%、3.38%和 9.18%，关联交易形成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7.80%、7.39%、2.91%和 1.44%。除信诺维外，发行人还拥有众多知名新药研发企业客户，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来自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后依然能够实现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427.51	49,312.61	17.03%	42,137.01	54.25%	27,317.69
主营业务收入 (剔除信诺维及其关联方)	28,540.98	47,648.18	24.72%	38,205.08	55.93%	24,501.69

发行人对信诺维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6）结合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杏联药业业务模式、采购同类服务的可比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信诺维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商品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产品/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当期排名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23年1-6月				
1	药明康德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7,351.72	70.56%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10.98	91.07%
2	DiCE	化学合成 CDMO	2,873.58	72.35%
		化学合成 CRO	24.04	31.72%
		药物分子砌块	-	-

3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2,886.53	6.99%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	-
4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2,369.38	77.45%
		化学合成 CRO	28.97	-6.09%
		药物分子砌块	-	-
5	迪哲医药	化学合成 CDMO	1,408.86	0.04%
		化学合成 CRO	170.76	-56.97%
		药物分子砌块	-	-
合计			17,124.83	53.85%
2022 年度				
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5,660.46	73.34%
		化学合成 CRO	1,217.44	47.36%
		药物分子砌块	6.64	61.06%
2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	3,131.60	72.00%
		化学合成 CRO	651.11	73.53%
		药物分子砌块	-	-
3	DiCE	化学合成 CDMO	3,451.88	72.17%
		化学合成 CRO	67.34	65.09%
		药物分子砌块	216.04	26.64%
4	Siegfried., Ltd	化学合成 CDMO	2,127.46	52.66%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	-
5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1,079.13	21.96%
		化学合成 CRO	845.40	2.80%
		药物分子砌块	22.39	26.19%
7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1,664.43	40.82%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	-
合计			20,141.32	60.20%
2021 年度				
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	3,894.39	60.84%
		化学合成 CRO	520.77	39.19%
		药物分子砌块	10.35	51.49%

2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3,553.80	36.86%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0.80	99.49%
3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1,835.42	39.70%
		化学合成 CRO	1,075.95	35.10%
		药物分子砌块	51.12	51.73%
4	Aptuit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2,399.83	71.74%
		化学合成 CRO	177.83	70.72%
		药物分子砌块	68.66	87.26%
5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	-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2,277.84	33.93%
合计			15,866.78	48.55%
2020 年度				
1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3,567.01	39.85%
		化学合成 CRO	1,289.50	37.23%
		药物分子砌块	8.36	17.99%
2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2,193.61	36.74%
		化学合成 CRO	172.35	53.05%
		药物分子砌块	2.50	25.45%
3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化学合成 CDMO	14.78	-6.30%
		化学合成 CRO	39.24	24.18%
		药物分子砌块	1,741.12	42.80%
4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1,645.26	59.28%
		化学合成 CRO	-	-
		药物分子砌块	-	-
5	Vertex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228.63	52.45%
		化学合成 CRO	941.01	42.25%
		药物分子砌块	5.65	70.68%
合计			11,849.01	42.63%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定价与合成步骤的长短、合成路线的难易程度、使用反应釜的大小和数量、所需产品的量级、交付周期等相关；另一方面，境外客户毛利率通常高于境内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

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4%、36.86%、40.82%和 6.99%，与前五名客户中 Enanta、Davos Chemical Corp、Vertex 集团等境外客户相比较低，但与销售规模相近的诺华集团（诺华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主要为其境内主体，即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和迪哲医药（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为接近；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向诺华集团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5%和 39.70%，与信诺维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度，公司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毛利率为 40.82%，高于诺华集团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当期公司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以老项目为主，该类项目由于合成工艺相对成熟，毛利率较高。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信诺维交付的中间体产品 Bellen00035872 由于合成路线变更，致使物料成本和生产周期均超出预期较多，最终导致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CDMO 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平均毛利率，但与销售规模相近的诺华集团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8）说明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采购				
采购总额	12,858.93	16,491.08	15,653.46	12,438.23
关联交易	-	-	4.41	2.43
占比	-	-	0.03%	0.02%
关联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31,427.51	49,312.61	42,137.01	27,317.69
关联交易	2,886.53	2,218.65	4,924.81	3,406.15
占比	9.18%	4.50%	11.69%	12.47%

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	201.63	749.69	1,778.24	1,227.53
主营业务毛利	14,045.19	23,363.18	19,913.03	12,212.58
占比	1.44%	3.21%	8.93%	10.05%

上述关联采购及销售占比较低，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关联交易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关于内控规范性（“审核函〔2022〕010686号”《问询函》问题8）

问题（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 票据融资及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票据均为下游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到期兑付、贴现、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采购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初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	-	-	176.00
当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505.00	54.00	526.30	-
到期兑付金额	-	54.00	-	-
背书转让金额	-	-	-	176.00
票据贴现金额	-	-	526.30	-
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505.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现融资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结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开具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	-	-	1,104.91

发行人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支付烟台宁远二期项目供应商工程采购款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况。

2.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 资金拆借及清理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金拆入					
烟台蓓景	期初余额	-	-	100.00	100.00
	资金拆入	-	-	-	-
	资金偿还	-	-	100.00	-
	期末余额	-	-	-	100.00
风正景祥	期初余额	-	-	52.39	52.39
	资金拆入	-	-	-	-
	资金偿还	-	-	52.39	-
	期末余额	-	-	-	52.39
资金拆出					
君悦泰科	期初余额	-	-	113.57	109.31
	资金拆出	-	-	-	-
	资金利息	-	-	4.14	4.27
	资金偿还	-	-	117.71	-
	期末余额	-	-	-	113.5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双方临时资金需求形成，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截至2021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资金豁免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	资金豁免	-	-	41.61	83.88

上述资金豁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君悦泰科及其关联方代公司垫付的部分费用支出，上述关联方代垫费用已全额计入发行人对应期间损益，根据费用性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实际控制人就已垫付款项进行豁免，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于环境保护与经营合法合规性（“审核函〔2022〕010686号”《问询函》问题10）

问题（1）说明实验室失火事件的发生原因、经济损失情况、赔偿情况、相关整改措施，失火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1. 实验室失火事件的经济损失情况

实验室失火事件中，发行人实验设施受损及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金额	会计处理
1	财产损失	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	6.36	计入营业外支出
2	修复费用	实验室内部修复	23.93	
3		实验室外幕墙修复	116.25	
4		预计其他修复	13.47	尚未实际发生
合计			160.00	-

注：上述1、2、3项系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部分。

(2) 赔偿情况

实验室失火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妥善做好事件的善后工作，与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了赔偿协议并妥善赔偿，安排受伤员工妥善治疗，并向北京市顺义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保险偿付。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8 日、9 日与 2 名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了《工亡赔偿协议书》；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12 日与 2 名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了《工亡补偿抚慰金确认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2 日期间分别向 2 名死亡员工家属支付及垫付各类补助金、精神抚慰金、生活补助费等共计 452.29 万元。其中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共计 202.29 万元系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作出偿付并将该笔资金汇入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 2 名受伤员工经医院治疗已痊愈。员工受伤住院期间，发行人垫付了受伤员工的治疗费用 7.5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由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赔付。

上述涉及费用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会计处理
1	丧葬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202.29	计入其他应收款，已由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偿付
2	安责险补助金、精神抚慰金、生活补助费	250.00	其中由商业保险赔付 98.00 万元，实际计入营业外支出为 152.00 万元
3	垫付治疗费用	7.55	计入其他应收款，已由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赔付

2.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798 号），“经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未获取您（单位）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

用报告》，上海罕道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含）期间无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记录信息。

问题（2）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 六合宁远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六合宁远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166.27t。

2. 烟台宁远

单位：t/a

时间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	发证单位	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类型	指标					
2023 年 1-6 月	废水	COD	5.776	2.7870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是
		氨氮	0.4994	0.0097			是
		总氮	0.886	0.1770			是
	废气	VOCs	0.478	0.1885			是
2022 年	废水	COD	5.776	5.656			是
		氨氮	0.4994	0.1321			是
		总氮	0.886	0.3855			是
	废气	VOCs	0.478	0.4332			是
2021 年	废水	COD	0.724	0.864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否
		氨氮	0.065	0.1465			否
		总氮	0.101	0.1429			否
	废气	VOCs	3.435	0.9902			是
2020 年	废水	COD	0.2	0.2085			否
		氨氮	0.02	0.019			是
	废气	VOCs	0.231	2.538			否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厂区	一般工业	年度	产生量	综合利用
----	------	----	-----	------

	固体废物名称		(t/a)	利用量 (t/a)	去向及方式	综合利用率 (%)
西厂区	废外包装物	2020年	0.47	0.47	外售废品 回收单位	100
		2021年	0.48	0.48		100
		2022年	0.52	0.52		100
		2023年1-6月	0.32	0.32		100
东厂区	废外包装物	2021年2-12月	0.39	0.39	外售废品 回收单位	100
		2022年	0.43	0.43		100
		2023年1-6月	0.28	0.28		100

注：东厂区于 2021 年上半年投产运行，故 2019-2020 年无数据。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烟台宁远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1,684.21t。

报告期内，烟台宁远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位置	执行标准及级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达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西厂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噪声-昼间	57.7	58.8	56.1	55.8	65	是
		噪声-夜间	51.5	53.6	46.9	48.5	55	是
东厂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噪声-昼间	57.7	58.8	58.8	/	65	是
		噪声-夜间	51.5	53.6	53.6	/	55	是

注 1：监测值取当年度监测数据中的最大值。

注 2：东厂区于 2021 年上半年投产运行，故 2020 年无监测数据；2021 年下半年开始，烟台宁远将东西厂区合并为一个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故 2022 年东西厂区监测值数据相同。

3. 上海罕道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上海罕道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124.00t。

问题（3）说明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单位名称、处理范围、处置能力、危废处置资质的具体情况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委托处理污染物的第三方单位及其处理范围、处置能力、危废处置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作单位名称	处理范围	处置能力（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02-09、HW11-14、HW16-19、HW24、HW31-35、HW37-40、HW47、HW49、HW50	100,000	D11000018	2020.3.11-2025.3.10
2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3、HW06、HW49	6,050	D11000023	2021.1.11-2026.1.10
3	六合宁远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HW02-06、HW08、HW09、HW11-13、HW16、HW19、HW33、HW37-40、HW45、HW49、HW50 以上类别中具有易爆型的废物除外；物化处置：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35；综合利用：HW02、HW06、HW11、HW34、HW49	100,080	冀环危证201105号	2023.6.28-2024.6.27
4	上海罕道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02-06、HW08、HW09、HW11-14、HW35、HW37-40、HW45、HW49、HW50	25,000	沪环保许防（2021）1530号	2021.12.26-2024.12.25
5		索闻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W02、HW04、HW06、HW12、HW49	30,000	沪环保许防（2023）626号	2023.3.29-2024.11.3
6	烟	德州泉	焚烧类：HW02-	80,000	德州危证	2020.12.15-2025.12.14

序号	主体	合作单位名称	处理范围	处置能力（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台宁远	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HW09、HW11-14、HW16-28、HW31、HW33-40、HW45-50；物化处理类：HW08、HW09、HW16、HW17、HW21-23、HW31、HW32、HW34、HW35、HW49、HW50		10号	
7		山东春帆海纳环保有限公司	HW02-06、HW08、HW09、HW11-13、HW16-18、HW21-24、HW29、HW31-36、HW38、HW40、HW45、HW46、HW48-50	10,000	烟台危证035号	2023.1.13-2024.1.12
8		山东春帆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HW02-06、HW08、HW09、HW11-14、HW37-40、HW45、HW49	利用 67,000； 焚烧 10,000	烟台危证临037号	2023.5.18-2023.10.23
9		美森（蓬莱）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HW02-04 HW06、HW08、HW09、HW11-13、HW16-18、HW32、HW33、HW35、HW38、HW49、HW50	100,000	烟环评函[2022]38号	2022.6.13-2023.6.13
10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HW02-09、HW11-14、HW16-28、HW30-40、HW45-50	焚烧 41,589； 安全填埋 60,000； 物化：19,050； 综合利用 1,800； 破碎分选 9,000	烟台危证002号	2022.8.22-2027.8.22

注：2023年3月，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山东春帆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六合宁远

年度	序号	危废名称	转移数量（吨）	接收单位	废物类别	接受单位处理能力[注]	是否在处置能力范

							围内
2020年度	1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5.49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100,000吨/年	是
	2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	2.43		HW49		
2021年度	1	废有机溶剂	5.18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6	6,050吨/年	是
	2	废有机溶剂	9.3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100,000吨/年	是
	3	沾染性废物、实验残渣、废活性炭	4.287		HW49		
2022年度	1	废有机溶剂	46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6	6,050吨/年	是
	2	实验室垃圾、废化学试剂、废弃化学品包装	0.5	河北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	101,800吨/年	是
	3	废有机溶剂、废卤素有机溶剂	14.4		HW06		
	4	废有机溶剂	32.38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100,000吨/年	是
	5	废化学试剂、实验室垃圾、废包装物、容器、废试剂空瓶、实验残渣	17.838		HW49		
2023年1-6月	1	废有机溶剂	16.94	北京华腾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6	6,050吨/年	是
	2	废有机溶剂	6.98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HW06	100,000吨/年	是
	3	实验残渣、废化学试剂、废试剂空瓶、实验室垃圾	4.548		HW49		

注：以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时资质有效期为准，下同。

2. 上海罕道

年度	序号	危废名称	转移数量(吨)	接收单位	废物类别	接受单位处理能力	是否在外置能力范围
----	----	------	---------	------	------	----------	-----------

							内
2020年度	1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	4.05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HW49	焚烧 25,000 吨/年、物化 110,000 吨/年及 18 万只废包装容器	是
	2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	3.55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49	41,760 吨/年	是
	3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	19.43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25,000 吨/年	是
2021年度	1	沾染废物、一般废有机溶剂、报废试剂	7.88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49	41,760 吨/年	是
	2	沾染废物	8.14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25,000 吨/年	是
	3	一般废有机溶剂	23.428	索闻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HW49	30,000 吨/年	是
2022年度	1	沾染废物、报废试剂	9.64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25,000 吨/年	是
	2	一般废有机溶剂	25.3	索闻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HW49	30,000 吨/年	是
2023年 1-6月	1	实验室固废	6.97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W49	25,000 吨/年	是
	2	一般废有机溶剂	15.607	索闻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HW49	30,000 吨/年	是

3. 烟台宁远

年度	序号	危废名称	转移数量(吨)	接收单位	废物类别	接受单位处理能力	是否在处置能力范围内
2020年度	1	反应残余物、废吸附剂	21.306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6,550 吨/年、填埋 13,450 吨/年	是
	2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	6.062		HW49		
2021年度	1	反应残余物、废液、三效蒸发废盐、废吸附剂	57.936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0,000 吨/年、物化 20,500 吨/年、废桶清洗 500 吨/年	是
	2	污泥	12.46		HW06		
	3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	20.464		HW49		

		物、废实验器具					
	4	反应残余物、废液、废吸附剂	54.8705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6,550 吨/年、填埋 13,450 吨/年	是
	5	污泥	8.77		HW06		
	6	废矿物油	0.1		HW08		
	7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	8.8586		HW49		
	8	反应残余物、废液、废吸附剂	15.81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20,000 吨/年、干馏热解 2,500 吨/年、物化 10,000 吨/年	是
	9	污泥	9.7		HW06		
	10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	4.85		HW49		
2022 年度	1	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三效蒸发废盐、残液、废料及不合格品	218.364	德州泉润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HW02	焚烧类 60,000 吨/年、物化处理类 20,000 吨/年	是
	2	污泥	47.8		HW06		
	3	实验废渣、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在线监测废液	12.463		HW49		
	4	三效蒸发废盐、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废料及不合格品	210.57	山东新宇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10,000 吨/年、物化 20,500 吨/年、废桶清洗 500 吨/年	是
	5	污泥	46.67		HW06		
	6	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实验废渣、废活性炭、实验废液	11.83		HW49		
	7	三效蒸发废盐、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	83.38	烟台新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2	焚烧 20,000 吨/年、干馏热解 2,500 吨/年、物化 10,000 吨/年	是
	8	污泥	10.8		HW06		
	9	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	5.2		HW49		
	10	三效蒸发废盐、过滤废渣、研发中试废液	59.99	莱阳市春帆漆业有限责任公司	HW02	利用 67,000 吨/年；焚烧 10,000 吨/年	是

	11	污泥	17.97		HW06		
	12	实验废液、废弃包装物、在线监测废液、废实验器具、废弃危险化学品	2.98		HW49		
	13	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三效蒸发废盐、废料及不合格品	111.013	美森（蓬莱）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HW02	100,000 吨/年	是
	14	污泥	11.05		HW06		
	15	实验废液、废实验器具、废弃包装物、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废弃危险化学品	7.8024		HW49		
	16	过滤废渣、研发中试废液、三效蒸发废盐	41.16	山东春帆海纳环保有限公司	HW02	10,000 吨/年	是
	17	污泥	4.34		HW06		
	18	实验废液、废实验器具、废弃包装物	1.54		HW49		
	19	废含汞荧光灯管	0.1		HW29		
2023年1-6月	1	残液、三效蒸发废盐、研发中试废液、过滤废渣、废料及不合格品	454.54	山东春帆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HW02	77,000 吨/年	是
	2	污泥	52.2		HW06		
	3	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实验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弃危险化学品	27.46		HW49		
	4	三效蒸发废盐	22.9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HW02	131,439 吨/年	是
	5	废弃包装物、废实验器具、废弃危险化学品	0.9		HW49		

问题（4）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是否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说明相关

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未来压降计划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经将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各主要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进行对照分析、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主要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进行对照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问题（5）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部分项目尚未验收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局未发现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罕道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含）期间无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记录信息。

问题（7）说明危险化学品所涉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审批手续及相关资质是否齐全，相关资质的

证书编号、核发单位、有效期等，是否曾发生危险化学品相关安全事故

针对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事项，烟台宁远登记备案系统已由“山东省公安机关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变更为“烟台市危爆物品立体化溯源管控系统”。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及其有效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烟台佳德经贸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烟危化经[2020]020062号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1.1.1-2023.12.31
2	淄博穆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危化经[2023]100784号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3.7.4-2026.7.3
3	绍兴上虞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安许证字[2022]-D-2336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2.10.10-2025.10.9
4	山东瑞双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恒台)危化经[2022]000051号	恒台县应急管理局	2022.5.18-2025.5.17
5	北京戴氏泽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房应急经字[2015]000553	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5.18-2024.5.17
6	山东大古鹏信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烟鲁(开发)危化经[2021]000089号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2021.8.12-2024.8.11
7	辽宁盛必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双台子审经(乙)字[2021]0036号	盘锦市双台子区行政审批局	2021.7.5-2024.7.4
8	连云港权之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连)危化经字(灌)00093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2022.4.18-2025.4.17
9	淄博众发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 WH安许证字[2020]030299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12.16-2023.12.15
10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津(滨海)危化经字[2004]000596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10.14-2025.10.13
11	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庆危化经(甲)字[2021]000052号	安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1.5.10-2024.5.9
12	北京益利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 WH应急许证字[2005]00033号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1.6.9-2024.6.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朝危化经字[2022]011035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2.9.22-2025.9.21
13	北京市通广精细化工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京朝危化经字[2022]000022	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2.12.20-2025.12.19

14	上海素元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静）应急管 危经许 [2022]204795 (FY)	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12.07- 2025.12.06
----	------------	------------	--	-------------	---------------------------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单年度领用量达到1吨以上（含）的情况如下：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别名	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吨）	CAS号	应用环节	领用量（吨/年）				是否超过最低年设计使用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氨	液氨、氨气	360	7664-41-7	酰胺的合成及氨解	0.04	15.34	10.18	0.13	否
2	苯（含粗苯）	-	1,800	71-43-2	三叔丁基苯原料	0.0005	0.003	0.00	1.80	否
3	甲醇	木醇、木精	18,000	67-56-1	反应釜的清洗	110.17	199.71	194.77	133.53	否
4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8,000	108-88-3	溶剂	83.47	127.76	96.22	87.66	否
5	氯苯	-	180,000	108-90-7	嘧啶类中间体原料	0.237	0.19	7.03	0.09	否
6	乙酸乙烯酯	-	36,000	108-05-4	防水材料原料	0.002	0.002	9.78	5.85	否
7	甲基叔丁基醚	-	36,000	1634-04-4	萃取	224.38	301.82	347.62	131.89	否
8	乙酸乙酯	-	18,000	141-78-6	萃取	187.62	251.29	216.02	212.84	否
9	三氯甲烷	氯仿	1,800	67-66-3	吡啶类中间体原料	0.07	0.02	1.53	1.15	否
10	一甲胺	-	180	74-89-5	甲胺类中间体原料	0.69	0.62	0.20	1.13	否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的规定的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七、关于境外业务（“审核函〔2022〕010686号”《问询函》问题13）

问题（1）按国家和地区分类说明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主要客户、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新冠疫情、境外主要销售市场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风险的措施

1. 按国家和地区分类说明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比、主要客户、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

（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按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10,970.59	78.31%	24,524.45	75.52%	13,575.28	61.61%	7,555.86	55.12%
其中：美国	10,516.30	75.07%	22,579.11	69.53%	13,351.85	60.59%	7,555.86	55.12%
其他	454.29	3.24%	1,945.34	5.99%	223.43	1.01%	-	-
欧洲	2,817.38	20.11%	5,275.30	16.24%	6,137.77	27.85%	5,919.96	43.19%
其中：英国	1,361.11	9.72%	2,137.88	6.58%	3,789.28	17.20%	2,943.07	21.47%
意大利	496.10	3.54%	1,492.30	4.60%	1,590.18	7.22%	358.61	2.62%
瑞士	216.59	1.55%	580.87	1.79%	476.19	2.16%	1,074.68	7.84%
法国	20.95	0.15%	35.60	0.11%	109.78	0.50%	1,270.05	9.27%
德国	467.99	3.34%	988.61	3.04%	31.12	0.14%	16.35	0.12%
其他	254.63	1.82%	40.05	0.12%	141.22	0.64%	257.21	1.88%
亚洲	221.27	1.58%	2,676.37	8.24%	2,322.05	10.54%	231.33	1.69%
其中：中国香港	181.74	1.30%	1,328.05	4.09%	1,090.07	4.95%	72.20	0.53%
日本	39.52	0.28%	1,163.79	3.58%	246.69	1.12%	29.19	0.21%
韩国	-	-	184.53	0.57%	926.14	4.20%	-	-
印度	-	-	-	-	59.14	0.27%	126.47	0.92%
其他	-	-	-	-	-	-	3.46	0.03%
境外收入合计	14,009.23	100.00%	32,476.12	100.00%	22,035.10	100.00%	13,707.14	100.00%

发行人境外收入主要来自美国和欧洲地区，主要系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小分

子新药研发化学合成 CRO/CDMO 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药研发机构，而全球新药研发机构主要集中在境外尤其是美国和欧洲等地。根据 Pharmaprojects 发布的《the Pharma R&D Annual Review 2021（2021 医药研发年度报告）》，美国市场占据全球制药研发公司的半壁江山，占比为 46%，欧洲占比为 25%，发行人境外收入区域分布与下游新药研发的市场格局相匹配。

（2）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合成 CDMO	10,906.69	77.85%	23,923.97	73.67%	13,793.08	62.60%	5,359.74	39.10%
化学合成 CRO	1,751.58	12.50%	6,017.52	18.53%	4,509.37	20.46%	4,584.85	33.45%
药物分子砌块	1,350.96	9.64%	2,534.63	7.80%	3,732.65	16.94%	3,762.55	27.45%
合计	14,009.23	100.00%	32,476.12	100.00%	22,035.10	100.00%	13,707.14	100.00%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中各类业务的占比情况与主营业务构成基本一致。

（3）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国家和地区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区域	国家/地区	主要客户	客户基本情况
北美洲	美国	Enanta	总部位于美国，为纳斯纳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ENTA.O），是一家小分子创新药研发企业。
		DiCE	总部位于美国，为纳斯纳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DICE.O），是一家主要研发用于治疗免疫学和其他治疗领域的慢性病的生物制药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被礼来收购，礼来系 2023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13 位
		吉利德集团	总部位于美国，全球大型医药集团，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ILD.O），2023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12 位
		Davos Chemical Corp	总部位于美国，Davos Chemical Corp 是一家提供医药中间体和 API 定制生产服务的供应商。
		Vertex 集团	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VERX.O），主要研发、生产和出售用于治疗严重疾病的小分子药物，2023 年全球制药企业排行榜第 23 位
		Ventyx	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VTYX.O) 是一家临床阶段的生物制药公司，正在开发一系列小分子候选产品，以解决一系列严重未满足医疗需求的炎症性疾病
		Revolution Medicines, Inc	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RVMD.O) 是一家临床阶段的精确肿瘤学公司，专注于开发新的靶向疗法
		Relay Therapeutics, Inc	总部位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RLAY.O) 是一家临床阶段的精准药物公司，专注于增强靶向肿瘤学中的小分子治疗发现
欧洲	英国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总部位于英国，一家医药中间体等化学产品贸易商
		Apollo Scientific., Ltd	总部位于英国公司，主要为新药研发、科研机构提供化学产品。
	意大利	Aptuit 集团	美国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 EVOTEC 下属企业，药物研发领域知名的 CRO/CDMO 公司，主要在英国和意大利开展业务
亚洲	中国香港	君悦泰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化学品贸易企业
		InSilico Medicine HongKong Limited	注册在香港，主要经营地位于上海，一家由人工智能驱动的创新药物研发公司
	日本	Carna Biosciences, Inc	总部位于日本，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572.T），一家主要针对激酶的小分子研发企业
	韩国	QURIENT CO., LTD	总部位于韩国，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15180.KS），创新药研发企业
	印度	Synge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总部位于印度，印度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YNGENE.NS），药物研发领域知名的 CRO/CDMO 公司

2. 境外主要销售市场贸易政策及经济政治环境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美国、欧洲、日本和印度等国家和地区，除美国外，公司境外销售的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没有发布相关的贸易限制措施。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自 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但鉴于发行人所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服务和化学合成 CRO 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药研发企业，在整个生物医药产业链中处于较为前端的领域，单个产品销售量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不属于中国出口规模较大的产品。因此，发行人业务未受到上述美国贸易政策

影响。同时，公司也未进口受美国出口管制、需要美国商务部审批的相关仪器设备和耗材，被美国列入“实体名单”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美国客户收入	10,516.30	22,579.11	69.11%	13,351.85	76.71%	7,555.8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3.46%		45.79%		31.69%	27.66%
毛利率	61.51%		62.98%		54.78%	53.9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555.86 万元、13,351.85 万元、22,579.11 万元和 10,516.3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3.91%、54.78%、62.98%和 61.51%。公司对美国的出口销售收入金额持续增加，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4）说明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境外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分层统计情况，境外客户拓展渠道及获客情况，分析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3,707.14 万元、22,035.10 万元、32,476.12 万元和 14,009.23 万元，境外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增长原因为：

1. 行业方面

（1）新药研发领域，欧美仍占据主导地位

根据 Pharmaprojects 发布的《the Pharma R&D Annual Review 2021（2021 医药研发年度报告）》，美国市场占据全球制药研发公司的半壁江山，占比为 46%，欧洲占比为 25%，发行人境外收入区域分布与下游新药研发的市场格局相匹配。

（2）全球 CRO 和 CDMO 市场持续增长，并向亚洲转移

全球医药 CDMO 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并逐渐向亚洲转移。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7 年到 2021 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规模从 394 亿美元增加至 63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2021 年至 2026 年，全球医药 CDMO 市场将保持年均 18.5%的增长率，

市场规模将于 2026 年达到 1,431 亿美元。由于欧美市场劳动力及环保成本日趋昂贵，叠加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药品市场需求爆发，以及在药品专利保护制度建设上逐步完善，全球 CDMO 市场已陆续开始从西方成熟市场向亚洲等新兴市场转移。

2. 积极拓展境外客户，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核心客户数量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分层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1,000万（含）以上	9,121.28	65.11%	5	23,678.05	72.91%	11
500万（含）-1,000万	574.64	4.10%	1	4,599.07	14.16%	6
200万（含）-500万	3,046.97	21.75%	8	2,265.98	6.98%	7
100万（含）-200万	505.63	3.61%	4	1,272.54	3.92%	9
100万以下	760.71	5.43%	29	660.49	2.03%	37
合计	14,009.23	100.00%	47	32,476.12	100.00%	7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1,000万（含）以上	13,760.77	62.45%	7	5,759.92	42.02%	4
500万（含）-1,000万	2,012.47	9.13%	3	3,883.13	28.33%	5
200万（含）-500万	3,694.38	16.77%	11	1,565.36	11.42%	5
100万（含）-200万	1,289.32	5.85%	8	1,496.29	10.92%	10
100万以下	1,278.16	5.80%	54	1,002.44	7.31%	61
合计	22,035.10	100.00%	83	13,707.14	100.00%	85

注：由于存在客户既有境内主体又有境外主体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因此客户数量以单体进行计算，不以合并口径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和核心客户数量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境外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7 家、11 家和 5 家，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759.92 万元、13,760.77 万元、23,678.05 万元和 9,121.28 万元，占公司当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2%、62.45%、72.91%和 65.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中销售规模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核心客户数量和金额均能够持续增长，主要系：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和研发能力的提升，与客户合作的深度持续加深；②随着客户自身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其对中间体的需求量亦随之增加。

3. 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累计前五名情况及与其新药研发项目进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nanta	423.94	6,884.54	4,425.52	222.40
DiCE	2,897.62	3,735.26	2,109.41	716.24
Ventyx	2,398.35	3,782.71	1,236.11	491.99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1,231.37	1,296.98	2,277.84	1,795.14
Davos Chemical Corp	-	1,478.83	1,065.56	1,645.26

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客户医药研发投入的变动趋势，认为随着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亦快速增长，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收入的增长与其新药研发项目进展相匹配。

4. 自主开发的同时借助海外服务商进行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根据获客渠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自主开发客户	6,223.92	38	21,682.31	59	15,305.41	69	10,385.36	76
海外服务商协助开发客户	7,785.31	9	10,793.81	11	6,729.69	14	3,321.78	9
合计	14,009.23	47	32,476.12	70	22,035.10	83	13,707.14	85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冠疫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市场美国和欧洲地区疫情形势较为严峻，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增加了难度。在此形势下，公司在自建销售团队进行客户开发的基础上，通过聘请海外服务商的方

式协助开发境外客户进行了有效补充，进一步加强了境外市场开发的力度。

5. 公司境外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及保荐人已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发行人境外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规模类似时期的境外收入增长趋势较为接近。

问题（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应金额，要求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主要境外客户名称及占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额的比例，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应金额

发行人及保荐人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差异率分别为-0.56%、0.19%、-0.20%和0.42%，总体差异较小。

2.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金额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货至境内目的地或发行人代管的主要境外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2023年6月末在手订单金额比
DiCE	2,893.32	13.71%
ORIC	2,066.56	9.79%
Relay Therapeutics, Inc	1,275.76	6.04%
Carna Biosciences, Inc.	695.36	3.29%
Enanta	167.11	0.79%
其他	229.18	1.09%
合计	7,327.28	34.7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后续与相关境外客户保持密切合作，持续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相关订单量较为充足，相关交易金额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的金额，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的来源，若经由国内发货，是否履行报关程序，若直接系境外采购，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国	1,791.87	12.79%	2,094.88	6.45%	3,709.15	16.83%	1,214.12	8.86%
加拿大	-	-	-	-	47.99	0.22%	158.90	1.16%
合计	1,791.87	12.79%	2,094.88	6.45%	3,757.14	17.05%	1,373.02	10.02%

报告期内主要以法国子公司对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法国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额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16.83%、6.45%和 12.79%。

2.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的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采购	-	-	17.38	0.96%	39.65	1.23%	-	-
境内采购	1,459.34	100.00%	1,785.45	99.04%	3,182.27	98.77%	1,112.91	100.00%
其中：母公司采购	418.49	28.68%	1,483.05	82.24%	2,480.47	76.99%	1,112.91	100.00%
外部采购	1,040.84	71.32%	302.40	16.80%	701.81	21.78%	-	-
合计	1,459.34	100.00%	1,802.83	100.00%	3,221.92	100.00%	1,112.91	100.00%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以向境内母公司采购为主，2023 年 1-6 月境内外部采购占比上升，主要因客户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订单量增加，向该客户交付的产品均来源于外部采购，导致境内外部采购占比上升。2021 年度、2022 年境外采购占比为 1.23%、0.96%，占境外子公司总采购额比例较小。

3. 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实现销售，由国内发货及履行报关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由国内发货根据是否需要履行报关

程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报关	1,459.34	100.00%	1,613.68	90.38%	3,150.62	99.01%	1,089.58	97.90%
无需报关	-	-	171.77	9.63%	31.66	0.99%	23.33	2.10%
合计	1,459.34	100.00%	1,785.45	100.00%	3,182.27	100.00%	1,112.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根据客户要求发送至客户指定境内目的地，无需履行报关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外直接销售，由国内发货的产品均履行了报关程序。

问题（7）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采取电汇（T/T）结算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开立了外币账户用于直接收取境外客户货款，发行人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根据资金需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结换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跨境资金流入情况如下：

币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美元（万美元）	境外客户货款	1,708.65	4,900.78	3,281.62	1,960.4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结换汇情况如下：

项目	币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结汇	美元（万美元）	2,320	4,491	1,700	1,093.81
换汇	美元（万美元）	-	-	-	-

发行人境外业务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办理了收汇手续，有关结汇事项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专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方面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审核函〔2022〕010686号”《问询函》问题14）

请发行人说明持股大于 0.01%的间接股东中，部分境外企业、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合伙企业等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等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规定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1. 基本情况

(1) 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ZXZQDT[2018]12 号），该产品系委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文件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作为管理人代表“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常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中信证券瑞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资金，对应出资产品为公募银行理财产品。

(2) 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机构投资者确认函》及《情况说明》，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客户资管计划。

根据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财富-兴锐 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资金，对应出资产品为公募银行理财产品。

(3) 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根据《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C-B（2016）15-54），该产品系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文件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说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向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资金来源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理财资金，对应出资产品为公募银行理财产品。

(4) 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根据《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编号：2017-1194-XT001），该产品系委托人（受益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书面文件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系代表“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向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资金，对应出资产品为公募银行理财产品。

2. 纳入国家金融监管情况

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按照规定履行备案及登记程序，其管理人/受托人亦已依法注册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日期	产品存续期	产品备案编号	管理人/受托人名称	管理人/受托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受托人登记编号
1	中信证券瑞驰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8.2.9	10年	SAY2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5	PT0300000208
2	兴业财富-兴锐5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7.6.27	至 2019.6.20	SW1485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4.1	PT1600004668
3	国君资管1628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2016.8.17	永久	SG8603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5.8	PT0700000196
4	华润信托·元禾母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2017.9.8	信托生效之日起 10年	ZXD38H20170910000547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15.1.29	P1007430

3. 不存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为非主要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主体，其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时，入股价格与同期增资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已出具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确认函，确认其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亦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有关的不当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产品进行利益输送或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符合《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且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最终持有人”类型包括公募资产管理产品³，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及信

³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第三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托计划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穿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九、关于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审核函〔2022〕011039号”《问询函》问题6）

问题（3）说明对外购药物分子砌块进行检测的主要项目、检测标准，检测外购分子砌块后对外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购分子砌块是否涉及第三方专利期内产品，如涉及，请说明报告期内未获得授权并处于第三方专利期内的分子砌块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合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售的药物分子砌块数量约 15,000 种。发行人申请并取得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数量为 25 项，占发行人药物分子砌块产品种类比例约为 0.17%。

从事药物分子砌块相关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 时，其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及取得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项）	发明专利数量占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比例
药石科技	约 30,000 种	23	0.08%
阿拉丁	约 22,000 种	11	0.05%
泰坦科技	约 33,500 种	26	0.08%
皓元医药	超 30,000 种	34	0.11%
发行人	约 15,000 种	25	0.17%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阿拉丁、泰坦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未单独披露其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数量，上表中相应数量为其披露的化学试剂产品数量。

由上表可见，从事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数量与专利数量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发行人专利数量占该类产品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无重大差异，相关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十、关于主要客户信诺维（“审核函〔2022〕011039号”《问询函》问题8）

问题（1）结合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说明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结合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1. 结合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说明陈海刚、杏泽投资等在发行人与信诺维业务合作中的角色和作用

（1）发行人与信诺维主要合作的项目情况

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服务涉及的信诺维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适应症	首次合作时间	首次合作时所处阶段	截至目前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XNW4107	抗感染	2018年6月	临床前	临床 III 期	2,783.98	1,377.42	1,422.03	1,350.54
XNW1011	肿瘤	2019年2月	临床前	临床 II 期	-	-	1,234.99	258.06
XNW11008	抗感染	2020年3月	临床前	IND 申报准备	102.56	287.01	880.92	188.45
其他		-	-	-	-	-	16.65	571.41
合计		-	-	-	2,886.53	1,664.43	3,554.59	2,368.46

除上述主要研发项目外，发行人还为信诺维 XNW14010、XNW5004 等研发项目提供过部分化学合成 CRO 和化学合成 CDMO 服务。

（2）杏泽兴禾和杏泽兴福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信诺维销售金额	2,886.53	1,664.43	3,554.59	2,368.46	1,272.08	142.20

由于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主要为化学合成 CDMO 服务，其交付周期相对

较长，因此建立合作当年（2018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从各期获取订单金额变动情况更能反映双方合作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从信诺维获取订单金额	1,434.23	368.46	3,918.52	3,488.82	1,374.26	1,287.80[注]

注：2018 年度订单金额 1,287.80 万元中 1,265.65 万元为杏泽兴禾投资发行人前（即 2018 年 9 月前）获取，占比 98.28%。

由上表可见，在 2018 年 9 月，杏泽兴禾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就已经与信诺维就其主要研发管线 XNW4107 建立了合作关系，入股前后订单金额无显著变化。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与信诺维签署的订单金额较 2018 和 2019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信诺维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其对相关中间体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①信诺维 XNW4107 项目于 2020 年获批 I 期临床，当期订单金额增加较多；②信诺维 XNW1011 项目于 2019 年启动 I 期临床，并于当年与杏联药业合作开发 XNW1011 项目自身免疫相关适应症的研究，2021 年启动 II 期临床相关准备工作，相应订单金额逐年增长；③信诺维 XNW11008 项目于 2021 年完成阶段性研究工作，进入 IND 申报准备阶段，相关的工艺研发需求较多。

2022 年度，公司对信诺维销售收入和从信诺维获取的订单金额均较低，主要系：①信诺维主要药物管线的研发进度安排使得当期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较小；②由于公司向信诺维提供的中间体产品 Bellen00035872 合成路线变更，导致交付有所延后，2022 年末因该项目产生的合同履行成本达 1,170.56 万元。

2. 结合与信诺维业务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向信诺维销售价格公允性

①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情况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化学合成 CDMO	2,886.53	1,664.43	3,553.80	2,193.61
化学合成 CRO	-	-	-	172.35
药物分子砌块	-	-	0.80	2.50
合计	2,886.53	1,664.43	3,554.59	2,368.46

②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信诺维交易内容主要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分别为 2,193.61 万元、3,553.80 万元、1,664.43 万元和 2,886.53 万元。

考虑到汇率风险、运输成本、不同客户对价格的敏感程度不同等因素，通常情况下境外客户定价略高于境内客户，导致境外客户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名境内客户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业务毛利率与信诺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1	药明康德集团	否	7,351.72	70.56%
2	信诺维	是	2,886.53	6.99%
3	迪哲医药	否	1,408.86	0.04%
4	诺华集团	否	738.30	19.80%
5	加科思	否	690.27	57.85%
2022 年度				
1	Siegfried., Ltd[注 1]	否	2,127.46	52.66%
2	信诺维	是	1,664.43	40.82%
3	济煜医药	否	1,398.82	15.39%
4	诺华集团[注 2]	否	1,079.13	21.96%
5	和誉生物	否	753.07	18.81%
2021 年度				
1	信诺维	是	3,553.80	36.86%
2	诺华集团	否	1,835.42	39.70%
3	迪哲医药	否	1,400.44	42.24%
4	药明康德集团	否	1,138.14	33.30%
5	济煜医药	否	1,014.06	61.78%
2020 年度				

1	诺华集团	否	3,396.22	39.68%
2	信诺维	是	2,193.61	36.74%
3	药明康德集团	否	665.68	33.85%
4	济煜医药	否	742.59	50.93%
5	迪哲医药	否	467.20	70.19%

注 1: Siegfried., Ltd 包括 Siegfried., Ltd 和斯福瑞（南通）制药有限公司，此处仅统计境内主体；

注 2: 诺华集团与发行人合作的主体包括苏州诺华制药科技有限公司、Novartis Pharma AG、Novartis Institutes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Inc.、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苏州诺华医药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等，此处仅统计境内主体。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化学合成 CDMO 业务的定价与合成步骤的长短、合成路线的难易程度、使用反应釜的大小和数量、所需产品的量级、交付周期等相关，且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同一客户不同期间或者同一期间不同客户之间都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提供的化学合成 CDMO 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4%、36.86%、40.82%和 6.99%，整体处于各期化学合成 CDMO 业务前五名境内客户中无关联第三方毛利率区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 1-6 月，公司向信诺维交付的中间体产品 Bellen00035872 由于合成路线变更，致使物料成本和生产周期均超出预期较多，最终导致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信诺维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问题（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信诺维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信诺维相关研发产品进展及市场空间，说明信诺维向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信诺维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诺维				

向信诺维销售金额	2,886.53	1,664.43	3,554.59	2,368.46
占比[注]	20-25%	5-10%	15%-20%	15%-20%
杏联药业				
向杏联药业销售金额	-	-	377.34	447.53
占比	-	-	5%以下	10%-15%

注：占比相关数据经信诺维相关人员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诺维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8.46 万元、3,554.59 万元、1,664.43 万元和 2,886.53 万元，占信诺维采购金额的比重在 5%至 20%之间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与其相关研发项目推进的阶段有关，具有合理性。

十一、关于安全及环保事项（“审核函〔2022〕011039 号”《问询函》问题 11）

问题（4）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包括涉及项目、发现问题及整改验收情况等，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规定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1.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1）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政府部门	涉及检查次数	主要涉及整改事项	是否已完成整改
1	六合宁远	2020	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安全科	2	针对六合宁远操作规程、防护用品使用以及应急预案、实验室排风设备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2		2022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安全科	2	主要针对六合宁远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实验室的操作规程、消防设备以及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3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仁和派出所	3	无	无
4		2023.1-6	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北京	5	主要针对六合宁远配电间、消防通道、实验室等	已完成整改

			市顺义区仁和镇安全科		场所的规范管理以及从业人员的考核及培训记录、消防巡查记录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5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仁和派出所	4	无	无
6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环保科	3	无	无
7	烟台宁远	2020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2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审批流程、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以及应急管理措施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8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	5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废气监测平台、危险废物管理与记录、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员工培训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9		2021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招远市金岭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7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员工培训、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以及设备规范使用与维护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0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	12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医药中间体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污水处理站建设、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安全设施建设与使用以及总氮自动监测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1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	8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车间设备维护、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带班制度、培训制度、法律法规以及应急物资完善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2		2022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7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自动监测设备规范使用、总氮设备及水质采样器规范使用、安全警示标识规范使用以及危废物存储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3				招远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招远市公安局金岭派出所	11	无
14		2023.	省安全生产检查	11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生产设	已整改

		1-6	组、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及其委托第三方、招远市金岭镇安监办		备设施、安全生产规范规程、安全生产事故预防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完成
15			招远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招远市公安局金岭派出所	7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安全负责人履职检查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整改完成
16			招远市消防救援大队	2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悬挂的公示文件、微型消防站人员及装备器材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整改完成
17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	11	主要针对烟台宁远环保设施及标识、土壤污染防治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除部分事项持续落实中，其余已完成[注]
18	上海罕道	2020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1	主要针对上海罕道员工培训、安全生产人员配置、危险化学品的核查登记与储存、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19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2	针对上海罕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20		2021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7	针对上海罕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储存以及视频监控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21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2	主要针对上海罕道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以及安全生产培训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22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2	无	无
23		2022	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及委托第三方机构	3	主要针对上海罕道安全警示标识的规范使用、危险化学品存放、安全设备以及员工培训等事项提出了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24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2	无	无
25		2023.1-6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1	针对上海罕道从业人员培训、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提出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注：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烟环函〔2023〕11号”《关于印发2023年度烟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通知》，烟台宁远首次纳入烟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烟台宁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持续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等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现场检查报告、整改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相关规定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市应急管理局（2023）第 798 号），“经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未获取您（单位）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相关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罕道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含）期间无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局未发现烟台宁远药业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罕道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含）期间无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记录信息。

2. 消防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自

2023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北京市顺义区消防救援支队未对六合宁远进行过消防行政处罚。

问题（5）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1）六合宁远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170.02	370.52	124.23	126.26
	折标准煤（吨）	208.95	455.37	152.68	155.17
营业收入（万元）		30,081.81	48,809.81	40,877.67	27,042.73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069	0.0093	0.0037	0.0057
我国每万元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4	0.54	0.54	0.56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0.0129	0.0172	0.0069	0.0102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20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

注2：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3：2023年1-6月我国单位GDP能耗假设与2022年度相等。

（2）上海罕道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56.34	154.99	167.04	116.33
	折标准煤（吨）	69.24	190.48	205.29	142.97
营业收入（万元）		2,158.88	4,949.23	3,995.32	2,441.55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321	0.0385	0.0514	0.0586
我国每万元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4	0.54	0.54	0.56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0.06	0.07	0.10	0.10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20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

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23 年 1-6 月我国单位 GDP 能耗假设与 2022 年度相等。

(3) 烟台宁远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542.20	1,148.40	1,015.38	762.64
	折标准煤（吨）	666.36	1,411.38	1,247.90	937.28
蒸汽	耗用量（吨）	7,531.75	14,614.48	11,490.85	13,006.62
	折标准煤（吨）	677.86	1,315.30	1,034.18	1,672.65
折标准煤总额（吨）		1,344.22	2,726.69	2,282.08	2,609.94
营业收入（万元）		17,720.97	26,117.37	21,973.07	11,433.27
发行人每万元收入的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759	0.1044	0.1039	0.2283
我国每万元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4	0.54	0.54	0.56
发行人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0.14	0.19	0.19	0.41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286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0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23 年 1-6 月我国单位 GDP 能耗假设与 2022 年度相等。

十二、关于其他事项（“审核函〔2022〕011039 号”《问询函》问题 13）

问题（1）结合销售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划分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发行人提供的化合物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研发失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客户的研发风险承担机制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1. 结合销售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划分情况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划分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	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药物研发风险承担的相关约定	主营业务收入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Enanta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Enanta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Enanta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423.94	6,884.54	4,425.52	222.40
2	诺华集团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诺华集团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诺华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165.57	1,946.92	2,962.50	4,864.86
3	信诺维	化学合成 CDMO	信诺维专属享有委托项目下所涉及全部研发成果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在全球范围内的申请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信诺维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2,886.53	1,664.43	3,554.59	2,368.46
4	DiCE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DiCE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DiCE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2,897.62	3,735.26	2,109.41	716.24

5	药明康德集团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发行人对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具有保密义务。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药明康德合同约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7,362.71	15.11	1,239.34	798.35
6	Ventyx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Ventyx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Ventyx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2,398.35	3,782.71	1,236.11	491.99
7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药物分子砌块	Fast Track Sourcing, Ltd 为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为主，且均为买断式销售，不涉及药物研发风险的承担划分。	1,231.37	1,296.98	2,277.84	1,795.14
8	Aptuit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	发行人对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具有保密义务。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Aptuit 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595.73	1,642.88	2,646.33	1,030.97
9	Davos Chemical Corp	化学合成 CDMO	发行人向 Davos Chemical Corp 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 Mirati Therapeutics, Inc. 的药物管线研发。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Davos Chemical Corp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	1,478.83	1,065.56	1,645.26
10	迪哲医药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Ventyx 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Ventyx 指定的研	1,579.62	322.99	1,420.42	467.20

		成 CRO	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11	Siegfried., Ltd	化学合成 CDMO	发行人对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具有保密义务。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Siegfried., Ltd 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553.85	2,127.46	351.86	159.14
12	Vertex 集团	化学合成 CDMO、化学合成 CRO	项目执行中作为成果交付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由 Vertex 集团所有。发行人仅根据销售合同从事 Vertex 集团指定的研发工作并收取货款，不参与销售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药物研发工作，不承担药物研发风险。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成功与否仅影响到发行人的收款权，发行人不承担与客户药物研发工作相关的连带风险。	67.91	1,111.17	481.51	1,175.29

2. 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因发行人提供的化合物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研发失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FFS 模式下公司因无法完成合同内容而未收到客户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FFS 未付款合同金额	18.03	76.59	201.06	173.37
主营业务收入	31,427.51	49,312.61	42,137.01	27,317.69
FFS 未付款合同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6%	0.16%	0.48%	0.63%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FFS 模式下因发行人无法按约定完成合同内容的项目导致的未付款合同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63%、0.48%、0.16%和 0.06%，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比例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客户因 FFS 业务合同履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李鲲宇

2023年9月18日